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72
30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九届会议

2008年7月15日至18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2008年7月15日至18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页 次</u>
一、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2
二、议事纪要.....	4
三、组织事项.....	17
 <u>附 件</u>	
一、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
二、出席情况.....	21

一、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忆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忆及贸发会议十二大在《阿克拉协议》中通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第10、54、74、75、103、104和211段的规定，

还忆及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5年11月，土耳其安塔利亚)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稳妥的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原则和规则》的执行，

注意到贸发会议十二大重点讨论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应对全球化问题的一个关键工具，其中包括加强贸易与投资、资源筹集和利用知识等做法，

认识到一个有利于竞争与发展的有效的扶持环境可包括国家竞争政策和国际合作，

还认识到贸发会议必须继续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贸发会议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力，

满意地注意到出席第九届会议的成员所属的竞争主管机构所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九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1. 对哥斯达黎加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期间自愿提出同级审评表示赞赏，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和区域集团表示感谢；认识到迄今为止哥斯达黎加在竞争法的拟订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级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2. 决定贸发会议应当在贸发会议和其他国家和组织迄今所进行的自愿同级审评的经验基础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专家组第十届会议期间对一个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

3. 强调竞争主管机构独立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注意到成员国就这一问题开展的讨论和提供的书面材料；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概要，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活动；

4. 还着重指出在竞争案例中使用经济分析的重要性；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其他现有来源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材料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书面送交，以便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

5. 呼吁贸发会议按照《阿克拉协议》第 103 和 211 段的要求推动和支持竞争主管机构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

6. 建议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审议以下问题，以便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a) 公共垄断、优惠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b) 竞争和工业政策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相互关系；

(c) 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

7.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推动圆桌讨论，就上述 6 (a)、(b)和(c)项编写报告；为便利同级审评磋商，秘书处应以各种工作语文编写同级审评报告内容提要，与同级审评报告原文全文一并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

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会期文件印发并载入其网站：

(a)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最新概述，其中考虑到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所收到的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资料；

(b) 后续各期《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对各国竞争立法的评注，作为进一步修订和更新 2009 年 4 月底以前从成员国收到的《法律范本》的基础；

(c) 《竞争主管机构名录》修订本；

9. 还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的方式继续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财务和人力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活动)，并尽可能着重于在所有区域使这种活动产生最大的影响。

二、议 事 纪 要

A. 秘书长的发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开幕式发言的全文登在互联网上：www.unctad.org/competition。

B. 一般性发言

2. 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在会上通报说，本国在拟订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政策中面临困难的挑战，原因是缺少充足的财政、物质和专业人力资源。许多代表团谈到本国在推动竞争时面临的挑战或障碍，无论是通过加强竞争法还是通过努力说服社会和政府竞争的好处。各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组织此次会议，因为会议为它们提供了一个与同行交流观点和经验的机会，也为它们提供了与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对话的机会。

3. 各代表团还对粮食和石油危机对本国经济的影响表示关切。它们请贸发会议就竞争主管机构如何为解决这些问题发挥实际作用提供指导。还就中小企业部门的发展问题提出了关切，表示中小企业面临大公司竞争的威胁。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国家应创造和保持适宜的国内环境，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允许中小企业为经济增长发挥作用和进行有效竞争。

4. 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技术合作作为贸发会议工作支柱之一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研究、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调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作出显著努力，为技术和能力建设方案筹集和增加资金。代表们还感谢贸发会议为推动竞争、经济增长和发展而为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

5. 关于贸发会议在技术发展方面的作用，许多代表团赞赏该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协助起草、拟订和颁布竞争和消费者规则和条例。代表们呼吁贸发会议协助开展涉及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者的竞争倡导方案，既作为颁布法律的前提条件，也是法律实施后的一项教育活动。各代表团表示，贸发会议有必要编写研

究和报告，协助这些国家理解国际经济问题，提高其贸易谈判代表的技巧，特别是正在进行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

6. 与会者赞扬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承认这为发展中的竞争主管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管理、适用和执行中采取最佳做法。同级审评找出法律本身的局限和不足及其解决办法。这样做，这个制度为加强有关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和需要解决的相关事项。大家同意，同行审查坦率而富有建设性，南非、印度尼西亚和萨尔瓦多在赞赏之余请贸发会议考虑将本国纳入下一次同级审评。在区域一级，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也自愿参加下一次同级审评。

C. 哥斯达黎加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

主席的总结

7. 哥斯达黎加的同级审评由墨西哥竞争委员会主任 Eduardo Pérez-Motta 先生主持。同级审评者为：(a) 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委员 Paulo Furquim de Azevedo 先生(巴西)；(b) 竞争事务局律师 Duane Schippers 先生(加拿大)；(c) 捍卫自由竞争法院院长 Eduardo Jara 先生(智利)；(d)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 Maria Tineo Coppola 女士(美国)；(e) 司法部律师 Richard Larm 先生(美国)。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主任委员 Pablo Carnevale 先生及其他委员和工作人员代表该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8. 第一次会议内容包括报告的主要结论，然后是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发言，最后是问答时间。顾问介绍了题为“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哥斯达黎加”的报告(UNCTAD/DITC/CLP/2008/1)的主要结论和建议。顾问还解释了法律的实质性内容和体制框架，回顾了竞争主管机构处理的最重要的案件。他讨论了法律的目标，表示哥斯达黎加的竞争法符合《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他说，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的政策方针是以竞争作为实现脱贫和发展的工具。

9. 他接着评估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的体制内容、自主权以及调查权和决策权。他提到该机构的执法记录和国际合作。他最后提出了结论以及旨在加强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职能的建议，包括：(a) 必须呼吁立法分支进行法律改

革，扩大法律范围，使之包括所有经济行为人，按照其体制框架强化法律；(b) 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处理区域一级可能存在的垄断做法；(c) 杜绝法律中的例外；(d) 扩大和强化制裁的威慑力。

10. 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主任委员表示，竞争政策实际上是解决脱贫的一个必要手段。在这方面，消费者福利和效益问题构成竞争法主要目标的一部分。他表示，哥斯达黎加竞争法暗含合理性法则。

11. 竞争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同意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他特别提到必须规范合并前监管，改革法律，使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的建议对其他政府机构具有约束力。谈到机构自主权的问题，他表示，这是个用语问题，实际在业务层面上没有带来问题。但是，他承认机构由于预算吃紧而人手短缺，从总预算中进一步独立出来，将是一大进步。关于竞争法范围的限制，他说竞争法的例外是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面临的障碍。他最后确认其委员会致力于与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同级审评的建议。

12. 巴西、加拿大、智利和美国的竞争主管机构进行了提问。问题涉及机构独立和问责程度、察觉卡特尔做法的困难以及设立赦免或宽限方案等若干问题。代表们还询问：(a) 在竞争主管机构就某一具体案件作出裁决之后，是否可以在法院提起民事损害赔偿；(b) 是否有可能在法律改革中纳入一个合并前通知制度，这种通知将是强制还是自愿的；(c) 法律改革计划中是否设想改变特别管制制度的处理方式。

13. 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在答复时表示，虽然法律规定由行政分支指定委员，并且预算由经济部提供，但在实践中，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的独立性得到充分尊重。此外，委员们是获得正式批准的，不得无故免职。但是应承认，改革将是防止将来受政治影响的有用手段。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进一步表示，该组织起诉了一些卡特尔，但并不容易，因为机构的调查权力受到法律限制。宽限方案只有通过法律改革才能成为可能，因为按照当前的法律，如果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认定卡特尔成员有罪，它有实行制裁的法定义务。代表们被告知，从程序上说，在竞争主管机构就案件作出裁决后可以就民事损害赔偿提出起诉。但是只有一个先例，宪法法庭在该案中裁定无须用尽行政程序。代表们还被告知，法律没有规定合并前监管，但必须进行合并后审查。强制性的合并

前通知制度将是最有效的机制。关于法律例外的清单(特许公共服务、国家垄断和市政当局)，这些自 1994 年以来就存在。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对法律例外情况进行严格的解释。但是，哥斯达黎加要明确说明，法律改革项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尚未提上立法议程。同级审评主席在总结讨论时表示，为防止将来难以预见的试图影响机构自主权的做法，宜为这一问题提供结构性法律解决办法。

14. 在第二次会议上对同级审评报告进行了交互式讨论。讨论开始时，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提出为本国立法改革争取支持所需的战略问题。巴西回答说，这是一个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深入谈判的进程，常常需要为平衡情况变化而作出取舍，以使改革获得通过。另一个代表团问，鉴于小型经济体固有的困难，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如何进行市场分析。哥斯达黎加表示本国根据对消费者的重要性采取个案处理的方式进行。一位代表提到作为解决集中问题手段的“合并门槛”概念，说这些应当敏感地反映出对相关市场的可能影响。另一位代表问“扫荡式并购”是否将纳入提议的法案，三天的上诉期限是为了加快还是阻碍上诉。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回答说，“扫荡式并购”将纳入法律修订案，时间限制源自本国法律制度的一般程序原则。一位代表提到机构独立性问题，问是否有可能惩罚拒绝对调查进行合作的代理人，并问是否有可能基于“经济效益”而给予例外待遇。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答复说，法律规定惩罚不合作的代理人，但不可能给予某些具体例外或某类例外。

15. 在第三次会议上，贸发会议介绍了针对报告结论和建议的技术援助项目。据称，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二期方案》框架下，它将向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a) 巩固一期方案；(b) 加强机构框架；(c) 制订调查准则；(d) 编写部门研究报告；(e)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D. 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和问责制圆桌会议

16. 圆桌会议由葡萄牙竞争管理局局长 Manuel Sebastião 先生主持。在会上作专题发言的有：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的 Deborah Healey 女士、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竞争事务专家 Alper Karakurt 先生、赞比亚竞争委员会代理执行主任 Thula Kaira 先生以及萨尔瓦多竞争管理局局长 Celina Escolan 女士。埃及竞争管理局的 Mona Yassina 女士和瑞士竞争管理局的 Patrick Krauskopf 先生参加了讨论。

17. 一位专题发言者认为，缺乏合理的执法机制，会使即使健全的竞争法律也毫无价值。这位发言者提到，不能假定竞争法总是有效或总是得到恰当执行。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的执法审查确认，竞争法是澳大利亚提高生产力和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它能使经济业绩显著改善，包括通过将竞争法范围扩大到先前被排除在外的国营企业等领域。这些以及其他审查的益处还在于它们可作为针对察觉的问题调整竞争法及其执行的工具。

18. 另一位专题发言者谈及问责问题，在竞争主管机构与行业监管机构对所监管行业竞争事项的管辖界限不够明确的情况中普遍存在这个问题。对这一问题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是设立竞争主管机构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据称，以规则明确和职能分割为形式的法律透明——即事前透明——和事后透明(由司法机构决定赋予两个机构职权的性质和范围)，是确保所监管市场竞争执法问责的关键因素。作为监管行业竞争执法领域互利共存和有效业务合作的典范，介绍了土耳其竞争管理局和通讯监管局的合作经验。土耳其竞争事务管理局和通讯监管局的关系通过一份公报作出规定，其中划定了各自的作用，并规定了处理竞争事务的明确期限。在固定电话公司“土耳其电讯公司”的私有化中，这个合作机制证明对实现协调合作发挥了特别有用的作用。

19. 另一位专题发言者强调信誉是界定独立性实质的一项关键内容。他强调说，法律框架是影响竞争主管机构的机构和行为独立性的一个核心因素，但也指出，结构独立并不能保证充分独立。竞争主管机构还必须通过其官员的行为、步骤和程序体现其独立性。他指出，一个有政治意念的行政首长可能有党派性，因此，即使面对法律和结构独立，也会牺牲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同样，一位接受了私营部门礼物的行政首长会暗中受到影响，可以暗中勾结视之。他提出，行政首长“自愿”失去“自由”可能是通向牺牲独立的最具杀伤力的唯一道路，他强调行政首长应当能动地努力捍卫竞争主管机构的廉正和信誉。他描述了维持独立方面的一些陷阱，诸如根深蒂固的家长式管理办法、民主水平低下、竞争文化脆弱、竞争管理机构专业领导软弱，以及缺乏发展中国家国际伙伴的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社会层面并被视为有违公共利益的决定会对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后果，甚至使竞争法的执行难以维系。他表示，取决于一国的政治敏感程度，可能说竞争主管机构的自主性要比说独立性更好。

20. 一位专题发言者讲述了本国设立竞争主管机构的过程，说为避免法律执行中的拖延并为争取和留住技术人员，预算独立性是必不可少的。

21. 一位评论者提出了三种独立形式：机构、政治和媒体。他指出，当政府能够扭转竞争主管机构的决定时，法律独立性就得不到保证。他说，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每天都面临政治影响的威胁。他表示，盎格鲁-撒克逊制度能够成为防止这种压力的一个较好的办法。他指出，政府不能解决竞争主管机构人员短缺问题，会被理解为政府不够认可竞争法的必要性。他强调，在评估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时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参数，指出机构的独立性也取决于竞争主管机构领导者的胆识和人格。

22. 关于相对于媒体的独立性问题，他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之后，欧洲许多竞争主管机构被迫开展调查，这表明竞争主管机构并非不受媒体压力。

23. 一位评论者认为，体制上的分离是竞争主管机构独立性不可或缺的一个因素。她指出，媒体是对竞争主管机构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又一个因素。在这种环境下，公布竞争主管机构的结论和决定，对迫使当局就这些结论和决定采取行动具有关键作用。她评论说，立法机构担心竞争主管机构可能监管过度，因此会去遏制赋予这种机构的权力，她本人的国家就发生了这种情况。

24. 鉴于媒体的影响力，她强调竞争主管机构必须向政治人物和公众宣传执行竞争法的作用和目标。她强调说，竞争主管机构在处理可能有违公众情感的敏感决定时，应始终做好辩论准备，在与媒体打交道时介绍所处理问题的所有方面。

25. 许多与会者赞成专题发言者关于竞争主管机构必须独立的看法。在有很大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国家，缺乏竞争文化和技术人力资源尤其是一个挑战。巨大的非正规经济部门也使进行市场分析更加复杂。结构上的独立性也有其不利之处，特别是对一个在没有现成和强大的国家竞争文化铺垫下开始运作的年轻的竞争主管机构而言。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巴西的经验具有指导意义，其竞争管理机构是作为部级部门设立的；与政府体制的靠拢便利了其对整个政府的宣传活动，对确保竞争执法获得必要的政治支持至关重要。考虑到巴西的经验，结构

独立性可以被视为渐进过程的一项可能结果，说明这应被视为竞争主管机构的一必经之途。

26. 据称，竞争主管机构独立程度的另一个衡量标准是其是否有能力制裁政府自行而非通过国有企业作出的反竞争行为。

27. 与会者指出，法律规定对确保事实独立性往往是必要的；依法保障独立性的一个有益途径，是竞争法规定政府有义务确保行政和职能的独立性，并有一条禁止政治影响的最高规定。

28. 据称，资金不足是竞争主管机构独立性的最大威胁，也是行政当局对竞争主管机构动用权力和政治影响的一个根源。

29. 与会者表示关切说，竞争主管机构和行业监管机构共管竞争事务，国有企业不适用竞争法，这对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性带来负面影响。他们指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行业监管机构的设立往往先于竞争主管机构，这常常是所监管行业不适用竞争法或竞争事务共管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联合王国在并行管辖权上的经验、已经提到的土耳其的例子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安排方面的其他国际经验，对各国解决这些问题具有指导意义。有人指出，在竞争文化根深蒂固的情况下，更有可能在管辖问题上取得法律解决办法同时减少对竞争法范围限制。

30. 据认为，竞争主管机构的任务职权限于监管具体的反竞争做法，只执行大多触及不到社会问题的狭隘条款，因此很难直接处理诸如脱贫和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等的事项。有人强调在颁布竞争法律前有必要开展广泛的竞争宣传，在法律整个实施阶段也要继续开展宣传活动。

31. 一位与会者评论说，竞争主管机构的战略规划工作在制订问责标准的同时，也是一个使自身目标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议程和公共政策目标相一致的机会。此外，与大企业以外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决策过程也是可取的，有助于加深民间社会关于竞争政策的辩论。这些也强化了竞争文化。但也强调，在让民间社会参与时，竞争主管机构必须准备进行大众辩论，并要赢得公众观点。

32. 有人指出，除了决策时采取共同决定方式外，竞争主管机构行政首长的人格和专业素质是抗拒政治干涉的关键因素。有人进一步指出，协商一致的决策

是消除对竞争事务官员行贿风险的一个办法。在这种情况下，竞争主管机构在诸如合并案件等的竞争分析中必须评估其给予利益集团意见的相对份量。也必须充分制定关于竞争事务官员收益申报的规定，以避免利益冲突，特别是在人人互相认识的小国中。在有些国家，竞争主管当局/官员对竞争案件中的错误决定要承担责任，有可能被撤职、刑事起诉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3. 关于企业声称的机密问题，有人指出，如果恰当地界定，保密规定通常不应侵犯决策自由。竞争主管机构应就何者可被视为企业机密制订严格指导原则。

34. 人们承认，大众传媒会影响竞争主管机构的独立和信誉。与会者承认，大众媒体会大大促进竞争主管机构的工作，但也可以通过传播谣言和污损其形象而破坏竞争主管机构的工作。

35. 还有人指出，进行市场研究，比较具体行业中执行竞争前后的情况，是找出和展示实行竞争的益处的好办法。定期执法审查可用以说明实行竞争带来经济业绩的改善。人们承认，发展中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在监督竞争执法活动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财政资源有限。

E. 共同体与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职能分配和 竞争规则的适用问题圆桌会议

36. 圆桌会议由 Christopher Bellamy 爵士主持，他曾任联合王国一审法院法官，最近担任联合王国竞争上诉法庭法官。在会上作专题发言的有：欧盟委员会竞争事务总司的 Erika Fink 女士、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委员会竞争事务主任 Amadou Dieng 先生、香港大学(中国)郑建韩先生、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专员理事会主席 Peter Muchoki Njoroge 先生。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和秘鲁等国政府以及东南非共同市场、欧盟委员会和贸发会议秘书处(基于一项调查)提交了书面材料。

37. 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说明了本专题的范围，从共同体和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拥有并行管辖权的欧盟，到竞争方面几乎没有区域安排的亚洲。他强调有效分配现有资源的重要性，因为许多竞争主管机构，特别是小机构面临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短缺问题。提出的主要问题是：(a) 在欧盟竞争体系下并行管辖权如何运

作；(b) 法官在竞争法执行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司法机构虽然是竞争法执行体系的一个部分，但没有纳入系统其余部分。欧盟成员国的国家竞争法从实质上与《欧盟委员会条约》的竞争条款是一样的。欧盟虽然在这个主题事项上没有任何指令，但有软协调。因此，并行管辖权在欧盟运作良好。关于如何做出职能分配决定以及这种决定是否可以质疑的问题值得注意。一个案件是由国家还是区域当局处理，这影响到案件的程序和结果。他提到，对国内法院处理的案件没有一个最高上诉法院可以上诉，这是具有并行管辖权的竞争体系面临的一个困难。关于法官在竞争法执行体系中的地位问题，据解释，司法机构资源不足，对竞争案例不够熟悉，都是有效执行竞争法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对这一问题，建议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应将上诉分配给一小部分法官，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便他们获得专业知识。一审法院的经验为这种观点提供了佐证。

38. 一位专题发言者介绍了欧盟的竞争法双重执法体系。在改革以前，欧盟委员会具有执行《欧盟委员会条约》第 81 和 82 条的近乎专有管辖权，改革之后采取了并行管辖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委员会、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和国家法院被赋予执行第 81 和 82 条的充分权力。但是，如果欧盟委员会针对一项反竞争做法正式启动程序，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处理同一案件的职能即告终结。关于合并监管，欧盟委员会对具有共同体层面的合并具有专属管辖权。介绍的重点是成员国的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与欧盟委员会在欧洲竞争网络框架内的合作。这位发言者解释说，对竞争案件，在分配案件和调查阶段都有合作。此外，国家和共同体两级的主管当局也进行合作，以确保不同机构做出的决定协调一致。

39. 另一位专题发言者介绍了西非经货联的区域竞争体制。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对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竞争事项具有专属管辖权，但是《西非经货联条约》规定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和西非经货联委员会要进行合作。列出的设立集中竞争法执法体系的好处有：法律同源同种，尊重法治，更好的区域一体化，节约拟订法律和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以及程序成本。他指出，本区域国家一级缺乏竞争文化，因此对赋予区域竞争管理机构责任的理由提出了质疑。他也承认这种集中制度的局限性，包括没有充足的资源干预所有案件(包括国家案件)，工作量过大以及对欧盟委员会业绩感到不满意。在讨论中，评论者提出了改进西非经货联竞争体制的

建议，如采取最低门槛，从而在区域和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分配竞争案件。还提到必须给予欧盟最大限度的政策问题，以决定成员国的竞争政策。

40. 一位专题发言者阐述了将竞争法执法职能分配给区域机构的限度问题。着重讨论了集中和分权制度在机构设计和执法效力方面的利弊。提到的集中制度最显著的优点是取得执法规模效益，特别是就区域国家集团的小型经济体而言。另一个好处是通过给予区域竞争主管机构专属管辖权来防止做出冲突性决定，特别是在合并监管中，如欧盟的情况。第三个好处是使竞争法执法远离国家政治。另一方面也提到集中的坏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竞争法需要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关于分权竞争法执法体系的好处，这位发言者提出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比区域主管机构更适合审查国内竞争案件。但是他强调，区域集团成员之间在有跨境影响的竞争案件上必须进行合作。区域集团经济一体化程度越高，就越需要正式的合作机制。

41. 一位专题发言者介绍了东南非共同市场的主要特点，它以欧盟竞争政策模式为基础。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在圆桌会议进行之时，该委员会正在建立执法工具的阶段。该发言者强调必须有简单而明确的管辖权分配规则，以防止挑选法庭现象。他评论了对国家和区域竞争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的区域主管机构，说可能有必要给予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以更多的职权。他和其他发言者一样，也强调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与区域竞争主管机构必须在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调查、境外安排、执法、员工培训和参与国际会议方面进行合作。为推动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与区域竞争主管机构的此类合作和信息分享，他强调必须有共同的资料分享软件以及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通过因特网协议传送音频，并有共享网址。

42. 一位评论者说，按照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竞争规则，成员国必须建立本国的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此外，还有一个次区域竞争主管机构，代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勒比组织)行事。资源短缺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在双重竞争制度下，财政资源不得不同时用于国家和区域主管机构，对加共体来说，则是还要用于东加勒比组织。

43. 几位代表解释了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区域、中非和东非的区域竞争法执法体系。代表们表示本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并对贸发会议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

方案支助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方式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解释了反垄断政策国家间理事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间强化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作用。他还指出，由于缺乏超国家的权力机构，反垄断政策国家间理事会所做决定在执行中具有潜在的困难。

44. 其他代表们介绍了非洲的区域竞争执法体制，如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经货联和东非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需要在区域一级通过一个指令，明确国家和共同体主管当局必须遵循的程序规则的执行方式。关于西非经货联，一位代表就成员国内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和行业监管机构的职权提出了问题。回答是，国家主管机构有权处理竞争案件，但决定要由西非经货联委员会作出。另一位代表对在竞争领域给予西非经货联委员会专属管辖权表示关切。他指出，与法院做出的解释相反的是，《西非经货联条约》未明确赋予委员会专属管辖权。

45. 许多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集团的代表强调国家和区域竞争主管机构必须在竞争案件调查和执法上进行合作。有些代表还提请注意有必要明确国家和区域竞争主管机构的职能划分。

F.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圆桌讨论会：实地技术援助影响评估标准

46. 圆桌会议由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处高级顾问 George Lipimile 先生主持。圆桌会议的主旨发言人为瑞士联邦经济事务司的 Hans-Peter Egler 先生。专题发言者有：联合王国国际发展署增长和投资小组代理主任 Roger Nellist 先生、葡萄牙竞争管理局局长 Manuel Sebastião 先生以及加拿大竞争管理局国际事务司的 Susan Matthews 女士。评论者为西非经货联竞争事务主任 Amadou Dieng 先生和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主席 Peter Njoroge 先生。

47. 一位专题发言者提到建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相关机构的三个主要因素：(a) 竞争在经济发展每个阶段的关键作用；(b) 强有力的竞争是创建市场经济的实际必要条件；(c) 活跃的竞争管理机构是现代市场经济架构的基本要素。他重点说明了本机构技术援助活动取得的一些经验，即必须有长期承诺，与其他

捐助者联合行动，重在可持续，采用三方发展合作模式，确保从开始即进行评估，以及超越正式法律建设竞争状态分析能力。

48. 另一位专题发言者提到通过葡萄牙语国家竞争网络开展合作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双边合作倡议以及自 2004 年以来与贸发会议的合作。他指出，葡萄牙语国家之间的合作取得了具体的成果，是通过葡萄牙语国家竞争网络实现的，该网络的目标为：(a) 在参加国中培育和传播竞争文化；(b) 巴西竞争体系提供双边合作；(c) 贸发会议基于谅解备忘录发挥作用，援助葡萄牙语国家执行竞争法，开展能力建设，增进合作，以加强葡萄牙语国家竞争网络，特别是推动竞争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支柱。

49. 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她本国衡量技术援助倡议成功与否的主要因素，指出必须在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建立有效沟通，作出长期承诺，考虑申请国政府的需要，并明确规定方案目标。她强调必须提供量身定作的技术援助，确立简明的目标，找出伙伴和组织，避免增加机构而加剧官僚主义。

50. 贸发会议的代表介绍了贸发会议两个司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的例子，如投资政策审查和竞争同级审评。她重点介绍了确保该方案行之有效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受益国政府参与中的几个阶段。她还说，该方案是贸发会议不同司之间协调工作的一个例证，其中包括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处所做的贡献。

51. 一位代表提到加强能力进程的三项重要内容：拟订、执行和评估。他强调方案必须是量身定作的，要考虑到申请国的需要，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他呼吁在方案整个进行过程中有效开展对方案的评估。

52. 一位发言者提到评估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影响的标准。他提到对接受国需求进行敏感分析对保证成果的重要性。他又说，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接受者的目标、方针和活动都必须协调一致。他强调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利益相通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在工作开始阶段解决所有问题。他接着说，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实施应透明、负责和客观。最后，他强调必须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进行准确评估。

53. 在讨论中，代表们表示赞赏贸发会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有人提到，贸发会议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

型期经济体在设计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技术援助总体上是有用的，特别是在培训竞争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法官、学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领域。在有些情况下，法官培训课程带来竞争法执法工作的改进，并使发展中国家在大学课程中引入了竞争相关课程。经济地图勘制和行业研究工作也受到赞扬，因其确保在制订竞争法或竞争政策前确认了相关国家的需求评估。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举行了出于倡导目的的宣传讨论会。强调有很必要继续组织对发达竞争管理机构的学习考察和在岗实习。

54. 区域研讨会也作为现有竞争管理机构高级官员分享经验的途径。量身定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富有成效，应继续保持。代表们还赞扬贸发会议秘书处组织政府间专家组，承认其为参加者增长知识发挥了作用，因为他们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实施和执行分享了经验，集中了智慧。同级审评的益处得到承认，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参与这一进程。贸发会议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被着重提出，作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设计和实施的一个优良典范，几位代表呼吁在其他区域加以推广。提到亚洲专家小组需要制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并请求贸发会议提供援助。

55. 代表们强调有必要在竞争管理机构建立一个图书馆，以加强学习。提出了为协助特别是初期阶段的竞争管理机构开发软件的问题。软件将协助创建一个用于追踪和跟进竞争案例的数据库。

56. 强调技术援助必须及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的信誉。提到了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发挥的作用，强调指出了与贸发会议工作的互补性。竞争文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被提升到最前沿。提供了贸发会议——突尼斯中东和北非区域竞争问题培训中心的资料，其目的在于确保培养竞争文化。此外还介绍了在双边一级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其他例子。强调了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实施、遵守和执法领域的南南合作问题。请贸发会议跟踪这一问题，推动发展中国家开展对话。

57. 各代表团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年轻的竞争管理机构开展经济地图勘制和起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各方商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要有成效，所有参与方——受益者和捐助者——都必须充分致力于方案的实施。援助国表示愿意支助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呼吁制订考虑到受益国消化能力的量身定做的方案。强调了技术援助资金限制问题，代表们呼吁捐助国向贸发会议竞争政策能力建设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三、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21. 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Taisiya T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兼报告员： Léopold Noel Boumsong 先生(喀麦隆)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22.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OM.2/CLP/65)。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23. 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文本见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24.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报告员完成并最后确定报告。

附 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德国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安哥拉	危地马拉
贝宁	几内亚比绍
不丹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匈牙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印度
博茨瓦纳	印度尼西亚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意大利
柬埔寨	日本
喀麦隆	肯尼亚
加拿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智利	马来西亚
中国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尔多瓦
埃及	摩洛哥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法国	尼泊尔
加蓬	尼加拉瓜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CLP/Misc.9。

巴基斯坦	瑞士
秘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波兰	多哥
卡塔尔	突尼斯
大韩民国	土耳其
罗马尼亚	乌克兰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圣卢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美利坚合众国
塞内加尔	乌兹别克斯坦
南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班牙	越南
斯里兰卡	赞比亚
斯威士兰	津巴布韦
瑞典	

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
欧盟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

专题发言者：

Vincent Martenet 先生，瑞士竞争委员会副主席

Eleanor Fox 先生，纽约大学法学院

Khalifa Tounakti 先生，突尼斯

曹红英女士，中国公平贸易局

Paulo Azevedo 先生，巴西

Frederic Jenny 先生，经合组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委员会主席

Syamsul Maarif 先生，印度尼西亚工商业竞争监管委员会

Deuksoo Chang 先生，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

Markus Lange 先生，德国卡特尔办公室

Shiying Xu 先生，中国东华大学

Drexl 先生，慕尼黑 Max Planck 学院

Alberto Heimler 先生，意大利竞争管理局

Rachid Baina 先生，摩洛哥竞争与价格局

Carel Maske 先生，微软公司

Manuel Sebastião 先生，葡萄牙

Hans-Peter Egler 先生

Duane Schippers 先生

Eduardo Jara 先生

Dick Larm 先生

Maria Coppola 女士

Celina Escolan 女士

Deborah Healey 女士

Thula Kaira 先生

Patrick Krauskopf 先生

Alper Karakurt 先生

Christopher Bellamy 先生，竞争上诉法庭前庭长

Erica Fink 女士

Amadou Dieng 先生

郑建韩先生

Peter Njoroge 先生

Roger Nellist 先生

Hisham Elkoustaf 先生

-- -- -- -- --

